

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文件

深洁协【2018】- 04号

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 会费管理制度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了加强会费管理，合理收支，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厅有关规定，结合本协会会员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 (一) 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 (二)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6000 元；
- (三)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 元；
- (四) 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 元；

二、会费交纳办法

会费由会员向本协会直接交纳，在每年 10 月底前缴纳当年的会费。会员不能按时缴纳会费又不说明原因，视为自动退会。

三、会费的使用管理

(一) 会费使用范围

- 1、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等相关开支。
- 2、协会主办的各种服务活动及协会印发的各种文件、资料等费用。
- 3、协会常设机构的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及必需设备购置费。
- 4、协会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其它费用。

(二) 会费管理

1、会费的收支纳入协会常设机构的财务帐户进行管理，并单独核算，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会计人员。

2、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财经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办法，强化民主理财和定期检查制度。

3、根据协会工作计划和会费来源，编制年度收支预算，经常务理事会审查通过，日常费用支出由协会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审批。编制年度决算，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四、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对本制度的使用程序和要求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本制度未尽事宜由协会秘书处视需要予以补充或修订。对本制度有疑义时，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六、本制度自深圳洁净行业协会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试行。

